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1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名著译丛

民事诉讼 举证责任

〔日〕棚田和雄 / 陈学明 马俊立 译

王泽鉴 / 审校



中国政法大学
民事诉讼法学
研究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

(一)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

(二)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起，“举证责任”这一诉讼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渐已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自觉行动。正是为了适应这种社会法治的发展，满足人们这种法治诉讼的要求，在新世纪的开端，我们撰写了《诉讼举证责任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诉讼举证责任，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乃至控辩诸方）对自己的主张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的权利和事实，举不出证据或举证不能，将承担可能败诉的责任。为什么举证、如何举证、举什么证，正是该《丛书》问世的目的。

《丛书》分为民事、经济、行政和刑事四

卷,分别就各类案件的举证责任概述,当庭举证规则,举证责任的分担,举证程序的运作和个案的举证范围、证据的管理,等等,进行了具体的阐述,《丛书》内容翔实、简洁、明了、精炼,具有客观性、规律性、规范性、实用性强的特点。因而,《丛书》是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讼举证、引导胜诉的指南,同时也是侦察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及辩护人、代理人 and 诉讼参与人等履行“举证责任”必备的工具。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系法苑新著,尚需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囿于实践和水平所限,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赐教。

编 者

2000 年 12 月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和裁判民事纠纷案件时,强调当事人当庭举证责任的行为规范。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包括两个方面:

(一)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定。具体是指民事诉讼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意义、目的、规则、分担、范围、运作程序、证据管理,等等。

(二)常见民事案件举证责任规范。主要是指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和请求、被告对自己的反驳或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自己的主张、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自己的参诉意见,举证加以证明的行为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的法律責任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规则	(9)
第一节 民事诉讼庭审证明方式的改革	(9)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规则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规则	(11)
第四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规则	(12)
第三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与法院查证	(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举证查证的改革	(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	(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举证查证的内容	(18)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举证程序的运作	(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庭前举证指导	
程序的运作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程序的运作 ...	(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各审举证程序的运作 ...	(24)
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的目的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庭质证与认证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质证认证程序的运作 ...	(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质证认证的规则	(29)
第四节 民事诉讼合议庭确认证据法律	
效力的规则	(30)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规范	(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规范与	
范围	(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行为	(3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方式	(35)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入卷归档	(36)
第七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举证规范	(39)
第一节 离婚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9)
第二节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51)
第三节 赡养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62)
第四节 扶养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71)
第五节 收养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80)
第八章 适用特别程序民事纠纷类案件举证	
规范	(93)
第一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举证范围	(93)

第二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举证范围	(104)
第三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举证范围	(11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 行为能力案件的举证范围	(12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举证范围	(135)
第九章	相邻关系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147)
第一节	用地相邻权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147)
第二节	水相邻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160)
第三节	相邻通风、采光权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175)
第四节	相邻通行权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188)
第五节	其他相邻权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201)
第十章	继承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22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21)
第二节	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38)
第三节	遗赠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5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271)
第五节 代位继承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284)

目 录

第十一章	房屋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299)
第一节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99)
第二节	房屋租赁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11)
第三节	房屋典当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24)
第四节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35)
第五节	房屋赠与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47)
第十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类案件举证	
	责任规范	(361)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362)
第二节	危险作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373)
第三节	地下施工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388)

第四节	物品坠落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402)
第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415)
第十三章	侵犯人格权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429)
第一节	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29)
第二节	侵害姓名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41)
第三节	侵害肖像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54)
第四节	侵害荣誉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66)
第五节	侵害名称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7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491)
第一节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491)
第二节	著作权使用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506)
第三节	专利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2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536)
第五节	发现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51)
第十五章 民事合同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563)
第一节 寄存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63)
第二节 居间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77)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591)
第四节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609)
第五节 行纪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624)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实行和强调当事人“当庭举证”，是“保障”民事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内容。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和请求，应当依法举证；举不出证据的，将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因此，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实行“当庭举证”，不仅在民事诉讼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对于充分发挥庭审功能作用，保障诉权和审判权的有效行使，迅速查明案件事实，公正审判案件，具有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是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的权利和事实，举不出证据，将有可能承担败诉的责任。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从惯例讲，一般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谁主张，谁举证”。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即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被告答辩和对原告诉讼请求提出的反驳与反诉所根据

的事实，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的自己有独立请求权的事实等，都要通过举证来加以证明。二是举证责任的转移。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不是固定不变的，往往呈现随着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程度而导致对事实证明的转移，使举证责任随着当事人主张的权利和事实，不断地从原告转移到被告，再从被告转移到原告。三是举证责任的倒置。是一种在举证责任上的变通规定，即当主张事实的当事人在客观上难以和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诸如一些特殊的侵权案件，致举证责任由对方承担所发生的举证责任的倒置。“谁主张、谁举证”、“举证责任的转移”、“举证责任的倒置”等，是“辩论式”经济审判方式的“当庭举证”适用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保障庭审质量，提高审判水平，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具有积极意义：

首先，使诉权和审判权在诉讼证据制度上的混淆得到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辩论式”审判方式中实行当事人举证，法官听证，该由当事人举证的证据，一律由当事人当庭举出；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收集的证据，由主审法官有限度地依职权调取，解决了法院“包揽查证”的诉权与审判权混淆的问题。

其次，有利于提高审判水平。通过当事人“当庭举证”使审判效率、庭审质量、诉权行使和处理公正等整体审判水平得到提高。因为当事人对案件